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2026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或“我们”）接受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的委托，对大连港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大连港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和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我们接受大连港的委托，对大连港管理层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执行审阅工作，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8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684 号），我们对其中第 10、11、12、13、17、18 条涉及的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逐项作出如下回复：

第 10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大连港为 A+H 上市公司，与营口港在会计准则适用存在差异，其中大连港于 2018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和新收入准则、于 2019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但营口港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截至目前尚未适用新租赁准则。2) 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后，账面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金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大连港与营口港在前述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存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预计对营口港会计准则适用及财务报告列报的调整情况、对存续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2)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考虑了吸并双方会计准则适用差异情况，请进一步明确调整过程、调整金额。3) 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具体情况、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租赁期限、支付条款、租金等）租赁资产占其经营资产的比重（例如租赁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比）等，并分析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4) 营口港租赁资产的情况，若适用新租赁准则预计对其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5) 营口港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大连港与营口港在前述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存在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预计对营口港会计准则适用及财务报告列报的调整情况、对存续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大连港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且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营口港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起，大连港和营口港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双方在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执行时间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口港的会计政策将继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在该框架内与大连港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即营口港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并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影响追溯调整期初数字和比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同时营口港自2019年1月1日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有关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本回复10、（二）。

(二)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考虑了吸并双方会计准则适用差异情况，请进一步明确调整过程、调整金额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涵盖期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港和营口港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涵盖期间合并双方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不存在适用差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进行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差异调整。

2、新收入准则

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最早列报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大连港已执行新收入准则，而营口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时营口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收入准则。营口港主要向其客户提供船舶泊/离泊安排、卸船/卸车服务、货物堆存/仓储、装车/装船等服务。在原收入准则下，营口港于装、卸船等港口作业业务在相关劳务已完成且经双方确认装卸作业量后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由于上述各单项作业环节符合“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属于不可明确区分服务，因此营口港将其为客户提供的整体作业服务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企业在提供上述各作业环节的服务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营口港将港口作业业务作为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营口港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影响已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对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的影响。

3、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最早列报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大连港已执行新租赁准则，而营口港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涵盖期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时营口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原租赁准则，在经营租赁下，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方需在租赁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按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营口港管理层假设对一年以内的短期租赁和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低价值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经营租赁，营口港管理层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计算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有关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影响已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未考虑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对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的影响。

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各会计期间的调整过程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1)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注 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 金额
预收款项	18,740.93	-18,033.84	-	707.09
合同负债	3,429.78	18,033.84	-	21,463.62
使用权资产	312,692.79	-	236,687.34	549,3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8.51	-	1,455.84	31,42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7,031.43	-	9,684.76	86,716.19
租赁负债	313,244.25	-	232,825.93	546,070.18
未分配利润	530,837.07	-	-4,367.51	526,469.56
资产总额	5,368,216.92	-	238,143.18	5,606,360.10
负债总额	1,660,358.77	-	242,510.69	1,902,8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3,384,646.76	-	-4,367.51	3,380,279.25

(2) 对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注 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 金额
营业收入	1,141,406.72	-965.77	-	1,140,440.95
营业成本	796,543.69	-	-6,387.17	790,156.52
管理费用	90,347.33	-	-1,416.69	88,930.64
财务费用	68,967.84	-	12,702.29	81,670.13
所得税费用	52,106.79	-241.44	-1,224.61	50,640.74
少数股东损益	20,876.68	24.37	-	20,90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	158,361.84	-748.70	-3,673.82	153,939.32

(3) 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注 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注 2)	新租赁准则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 金额
使用权资产	306,808.77	-	174,404.42	481,2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0.06	-	2,010.98	32,16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68,945.07	-	8,656.79	277,601.86
租赁负债	311,138.72	-	173,791.58	484,930.30
未分配利润	570,503.61	-	-6,032.97	564,470.64
资产总额	5,289,797.14	-	176,415.40	5,466,212.54
负债总额	1,532,486.40	-	182,448.37	1,714,93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3,426,074.09	-	-6,032.97	3,420,041.12

(4) 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注 1)	新收入准则影响 (注 2)	新租赁准则影响	备考财务报表金额
营业收入	559,533.81	-	-	559,533.81
营业成本	368,184.43	-	-3,193.56	364,990.87
管理费用	37,109.55	-	-708.35	36,401.20
财务费用	27,779.26	-	6,122.51	33,901.77
所得税费用	31,639.74	-	-555.14	31,084.60
少数股东损益	7,293.07	-	-	7,29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97,815.38	-	-1,665.46	96,149.92

注 1：调整前数据为将大连港和营口港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备考调整合并，但不考虑假设营口港与大连港同步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因素的结果。

注 2：营口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新收入准则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具体使用情况、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包括租赁期限、支付条款、租金等）租赁资产占其经营资产的比重（例如租赁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比）等，并分析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过程

作为承租人，在合同开始日，大连港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者包含租赁。大连港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大连港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包含租赁的合同，除了符合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大连港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大连港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大连港以租赁期为折现期间，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将各期间租赁付款额折现至租赁开始日进行初始确认。对于后续计量，大连港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大连港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大连港的租赁资产主要用于港口装卸作业、堆存业务及日常办公使用等，目前租赁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大连港的主要租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库场设施、码头及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等，出租人既有第三方公司，也有关联方公司。大连港自第三方租赁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场设施、仓库、运输设备等，一般按月或按季支付租金。大连港自关联方租赁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码头及配套设施、办公场地等，一般按年自动续签租赁合同。大连港主要租赁合同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资产类型	2020年1-6月租金(不含税)	2019年度租金(不含税)	租赁期(注)
1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	5,200.00	10,428.57	39年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4,007.89	8,015.78	18-34年不等
3	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仓库	1,146.79	2,288.37	5年
4	农垦北大荒(大连)商贸有限公司	集装箱	640.41	1,333.45	8-9年
5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141.00	277.21	2年
6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	171.17	342.34	34年
7	其他	其他	481.78	743.11	-
合计			11,789.04	23,428.83	

注：根据与关联方历史合作情况、合作惯例或双方约定等，大连港能够合理预期将在未来经营中持续租赁标的资产，因此综合考虑租赁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公司经营期限估计租赁期。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占大连港经营资产账面价值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06,808.77	312,692.79
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2,927,753.86	2,937,116.04
租赁资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10.49%	10.64%

注：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3、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大连港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大连港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大连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2,692.79	-	312,69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0.99	8,224.99	1,846.00
租赁负债	313,244.25	-	313,24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7.92	33,936.11	6,141.81
少数股东权益	263,462.59	263,672.89	-210.30
未分配利润	193,053.01	197,689.98	-4,636.97
流动资产总额	689,098.56	689,098.56	-
流动负债总额	237,741.74	231,599.93	6,141.81
流动比率（注）	289.85%	297.54%	-7.69%
资产总额	3,509,827.45	3,195,288.66	314,538.79
负债总额	1,369,385.89	1,049,999.83	319,386.06
资产负债率（注）	39.02%	32.86%	6.15%

(2) 对大连港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65,494.04	476,731.87	-11,237.83
管理费用	65,891.73	66,040.46	-148.73
财务费用	58,089.13	40,666.29	17,422.84
资产处置收益	411.56	-78.88	490.44
所得税费用	26,724.13	28,403.33	-1,679.20
净利润	89,493.19	93,359.83	-3,866.64
少数股东损益	17,670.14	17,880.44	-210.30
毛利率	29.96%	28.27%	1.69%
净资产收益率（注）	4.23%	4.41%	-0.17%
总资产周转率（注）	18.02%	19.76%	-1.74%

(3) 对大连港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06,808.77	-	306,80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4.12	8,267.67	2,476.45
租赁负债	311,138.72	-	311,13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56.35	259,631.53	5,424.82
少数股东权益	271,697.02	272,000.83	-303.81
未分配利润	207,818.20	214,792.71	-6,974.51
流动资产总额	687,744.01	687,744.01	-
流动负债总额	419,099.22	413,674.40	5,424.82
流动比率（注）	164.10%	166.25%	-2.15%
资产总额	3,462,952.02	3,153,666.80	309,285.22
负债总额	1,298,715.64	982,152.10	316,563.54
资产负债率（注）	37.50%	31.14%	6.36%

(4) 对大连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1,373.60	216,539.55	-5,165.95
管理费用	27,327.57	27,434.26	-106.69
财务费用	26,333.09	17,997.89	8,335.20
资产处置收益	0.43	-0.63	1.06
所得税费用	15,063.64	15,694.09	-630.45
净利润	46,793.05	49,224.10	-2,431.05
少数股东损益	4,949.33	5,042.84	-93.51
毛利率	33.70%	32.08%	1.62%
净资产收益率（注）	2.17%	2.28%	-0.11%
总资产周转率（注）	9.14%	10.04%	-0.90%

注：上述相关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导致大连港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变动幅度不大，对大连港财务报表结构影响有限；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小，对大连港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九、营口港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的差异情况”、“第二章 吸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大连港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过程”、“（二）大连港主要租赁资产情况”及“（三）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大连港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及“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之“（三）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基于吸并双方会计准则适用差异情况的调整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大连港适用新租赁准则涉及的相关数据，与我们在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工作，上述大连港与营口港会计准则适用差异情况及影响金额，与我们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审阅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第 11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实现的集装箱、散杂货等主要业务吞吐量呈现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的相关业务毛利率上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宁波港、上海港）变动趋势不一致。2) 大连港、营口港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例如营口港集装箱业务毛利率高于大连港超过 20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 结合吸并双方的业务结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在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 对比吸并双方的业务结构、会计处理差异等补充披露其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吸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如何处理吸并双方收入、成本核算差异，确保后续财务数据披露具备一致性、可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吸并双方的业务结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在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大连港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大连港各类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 集装箱业务	38.94%	29.25%	40.19%	28.25%	40.94%	25.50%
(二) 油品、液体化工品业务	23.98%	43.28%	24.31%	38.78%	17.69%	25.72%
(三) 散杂货业务	19.45%	32.15%	16.95%	22.54%	20.20%	18.20%
其中：散粮业务	2.79%	17.36%	2.20%	-9.33%	5.76%	-3.07%
其他散杂货业务	16.65%	34.63%	14.74%	27.30%	14.43%	26.70%
(四) 其他业务	17.64%	32.18%	18.55%	28.88%	21.17%	32.18%
其中：港口增值及港口支持业务	14.15%	39.55%	14.35%	33.88%	13.79%	31.81%
客运滚装业务	1.71%	-24.19%	2.74%	25.43%	2.62%	30.30%
汽车码头业务	0.78%	-9.97%	0.32%	-17.78%	3.47%	3.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	0.99%	57.62%	1.13%	-12.78%	1.29%	-8.23%
合计	100.00%	33.70%	100.00%	29.96%	100.00%	23.88%

注：此处各业务分部包含其相关装卸、物流及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以集装箱业务、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和散杂货业务为主，三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83%、81.45%和82.36%。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主要业务存在业务量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上涨的情况。

(1) 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连港集装箱业务的毛利率及吞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9.25%	1.01个百分点	28.25%	2.75个百分点	25.50%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360.10	-	1,021.60	-8.02%	1,110.70
其中：内贸	140.70	-	472.50	-15.43%	558.70
外贸	219.40	-	549.10	-0.53%	552.00

注：此处业务分部包含其相关装卸、物流及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集装箱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5.50%、28.25%和29.25%，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较上一年度变动2.75个百分点和1.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结构优化，利润率较高的外贸集装箱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自2019年9月招商局集团取得大连港、营口港的间接控制权后，开始对辽宁港口地区的集装箱业务实施整合，并逐渐形成大连港以外贸业务为主、营口港以内贸业务为主的格局。报告期内，大连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占当期集装箱业务吞吐量分别为49.70%、53.75%和60.93%，毛利率较高的外贸集装箱业务比重逐年上升。

2)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大连港自2019年度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2018年度及以前，大连港承租生产设施设备所产生的租金支出计入营业成本，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大连港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因此，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生产设施设备所发生的营业成本降低，促进了集装箱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2) 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连港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的毛利率及吞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43.28%	4.50个百分点	38.78%	13.06个百分点	25.72%
油品及液体化工品吞吐量(万吨)	3,079.20	-	5,748.30	-1.00%	5,806.20

注：此处业务分部包含其相关装卸、物流及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25.72%、38.78%和 43.28%，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较上一年度变动 13.06 个百分点和 4.50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大连港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 1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1) 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板块结构发生变化，保税中转业务量增长带动当期部分大客户的原油仓储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该部分客户的原油仓储费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2) 大连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因租赁生产设施设备所发生的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2020 年 1-6 月，大连港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 4.5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当期原油存储需求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油仓储业务占比进一步上升。

(3) 散杂货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连港散杂货业务的毛利率及吞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32.15%	9.61个百分点	22.54%	4.33个百分点	18.20%
散杂货吞吐量(万吨)	3,615.40	-	7,176.20	-3.41%	7,429.50

注：此处业务分部包含其相关装卸、物流及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散杂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18.20%、22.54%和 32.15%，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较上一年度变动 4.33 个百分点和 9.61 个百分点，主要系：1) 大连港积极推进散杂货业务的结构优化，对散杂货操作费率进行了恢复性调整。由于散杂货的货值普遍较低，货主和贸易商对港口操作费率较为敏感，因此大连港在过往年度中存在通过降低港口操作费率以争抢货源的情形。招商局集团取得大连港、营口港的间接控制权后，对两者的分工定位进行统一规划与调整，散杂货业务的低价竞争有所缓解，其操作费率的恢复性调整带动该板块毛利率上升；2) 2020 年 1-6 月，受大宗商品市场走势影响，大连港外贸铁矿石、煤炭业务吞吐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24.94%和 11.56%，矿石及煤炭业务量增长带动当期毛利率上升。

2、报告期内营口港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口港各类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 集装箱业务	20.94%	51.43%	23.81%	54.00%	23.11%	52.38%
(二) 油品业务	5.61%	20.69%	4.48%	-6.68%	3.88%	-18.05%
(三) 散杂货业务	71.07%	35.47%	68.89%	30.84%	70.18%	34.84%
其中：矿石业务	27.03%	52.71%	26.04%	50.14%	28.36%	50.76%
钢材业务	16.47%	29.84%	16.48%	20.55%	16.00%	18.20%
其他散杂货业务	27.56%	21.92%	26.37%	18.20%	25.81%	27.65%
(四) 其他	2.38%	38.52%	2.82%	35.03%	2.83%	34.59%
合计	100.00%	38.06%	100.00%	34.79%	100.00%	36.83%

报告期内，营口港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以集装箱业务、散杂货业务和油品业务为主，三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7%、97.18%和 97.62%。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业务和钢材业务存在业务量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上涨的情况。

(1) 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营口港集装箱业务的毛利率及吞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51.43%	-2.57 个百分点	54.00%	1.62 个百分点	52.38%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264.00	-	547.79	-9.33%	604.19

2019 年度，营口港集装箱业务板块毛利率为 54.00%，较上一年度增长 1.6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营口地区航线网络布局有所调整，导致集装箱业务的空重箱结构发生变化，收费较高的重箱业务比重相对空箱业务有所提升，拉高了集装箱业务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集装箱整体业务量下降，且收费较高的重箱业务比重相对空箱业务有所下降，导致集装箱业务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下降。

(2) 散杂货业务中的钢材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29.84%	9.29 个百分点	20.55%	2.35 个百分点	18.20%
钢材吞吐量 (万吨)	1,070.52	-	2,244.65	-4.67%	2,354.70

2019 年度，营口港的钢材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20.55%，较上一年度变动 2.3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操作费率较高的外贸钢材业务、超长超限钢材业务占比上升所致。

2020 年 1-6 月，营口港的钢材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29.84%，较上一年度变动 9.2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1) 通过合理规划场地及使用先进设施设备等方式节约成本、提高作业效率，实现降本增效；2) 部分大客户 2020 年度的钢材业务的作业单价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集装箱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宁波港	43.90%	2.01 个百分点	41.89%	-2.90 个百分点	44.79%
上港集团	59.88%	8.50 个百分点	51.38%	-2.35 个百分点	53.73%
青岛港	62.32%	-6.23 个百分点	68.55%	11.38 个百分点	57.17%
秦港股份	6.26%	1.19 个百分点	5.07%	-1.48 个百分点	6.55%
行业平均值	43.09%	1.37 个百分点	41.72%	1.16 个百分点	40.56%
大连港	29.25%	1.01 个百分点	28.25%	2.75 个百分点	25.50%
营口港	51.43%	-2.57 个百分点	54.00%	1.62 个百分点	52.38%

注 1：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广州港（601228.SH）、唐山港（601000.SH）、厦门港务（000905.SZ）、招商港口（001872.SZ）、北部湾港（000582.SZ）等 A 股港口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单独集装箱业务板块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因大连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集装箱业务结构、航线结构、腹地经济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同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营口港的集装箱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2020 年 1-6 月，营口港的集装箱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受疫情影响集装箱业务量下降，且收费较高的重箱业务比重相对空箱业务有所下降，导致集装箱业务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 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宁波港	28.06%	-4.74个百分点	32.80%	-9.81个百分点	42.61%
上港集团	15.65%	3.89个百分点	11.76%	-2.53个百分点	14.29%
青岛港	77.44%	4.54个百分点	72.90%	5.01个百分点	67.89%
秦港股份	-1.89%	10.21个百分点	-12.10%	4.56个百分点	-16.66%
行业平均值	29.82%	3.48个百分点	26.34%	-0.69个百分点	27.03%
大连港	43.28%	4.50个百分点	38.78%	13.06个百分点	25.72%
营口港	20.69%	27.37个百分点	-6.68%	11.37个百分点	-18.05%

注 1：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1) 大连港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板块结构发生变化，保税中转业务量增长带动当期部分大客户的原油仓储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该部分客户的原油仓储费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2) 大连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因租赁生产设施设备所发生的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报告期内，营口港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量实现连续增长，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固定成本得到摊薄。营口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油品业务吞吐量 523.70 万吨、629.42 万吨、364.72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2%（假设 2020 年 1-6 月吞吐量年化处理）。

此外，不同公司间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业务的服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3) 散杂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散杂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宁波港	37.24%	2.47个百分点	34.77%	0.79个百分点	33.98%
上港集团	15.65%	3.89个百分点	11.76%	-2.53个百分点	14.29%
青岛港	22.13%	-0.22个百分点	22.35%	1.44个百分点	20.91%
秦港股份	41.33%	-4.48个百分点	45.82%	1.30个百分点	44.51%
行业平均值	29.09%	0.41个百分点	28.67%	0.25个百分点	28.42%
大连港	32.15%	9.61个百分点	22.54%	4.34个百分点	18.20%
营口港	35.47%	4.63个百分点	30.84%	-4.00个百分点	34.84%

注 1：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各上市公司的分部数据披露口径不同，为保持毛利率数据可比性，此处引用的宁波港相关数据为其铁矿石以及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数据，青岛港相关数据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板块数据，秦港股份相关数据为煤炭、金属矿石及其他杂货服务业务板块数据，营口港相关数据为矿石、钢材、散杂货业务板块数据

报告期内，大连港的散杂货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其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增幅较高，主要系：1) 受大宗商品市场走势影响，当期大连港外贸铁矿石、煤炭业务吞吐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24.94%和 11.56%，矿石及煤炭业务量增长带动当期毛利率上升；2) 当期对部分散杂货操作费率进行了恢复性调整。

2019 年度，营口港的散杂货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当期受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货物贸易形势影响，散杂货吞吐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涨。2020 年 1-6 月，营口港的散杂货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由于当期钢材业务效益转好导致该板块毛利率增幅较高。

(二) 对比吸并双方的业务结构、会计处理差异等补充披露其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吸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如何处理吸并双方收入、成本核算差异，确保后续财务数据披露具备一致性、可比性

1、大连港、营口港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业务中共同覆盖的货种主要为集装箱、油品和散杂货，除上述货种外，大连港经营的汽车、客运滚装业务在营口港占比较低，业务规模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合并双方集装箱、油品和散杂货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连港	营口港	大连港	营口港	大连港	营口港
集装箱业务	29.25%	51.43%	28.25%	54.00%	25.50%	52.38%
油品业务	43.28%	20.69%	38.78%	-6.68%	25.72%	-18.05%
散杂货业务	32.15%	35.47%	22.54%	30.84%	18.20%	34.84%

注：上述表格中散杂货业务数据包含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粮食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包含营口港散杂货业务分部、钢材业务分部和矿石业务分部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港集装箱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大连港，大连港油品业务毛利率高于营口港，营口港散杂货业务毛利率高于大连港。

2、集装箱业务分部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大连港、营口港集装箱业务分部经营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营口港集装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港口装卸服务。而大连港在提供港口装卸业务的基础上，还开展海铁联运和综合物流、环渤海内支线运输、船舶代理等业务模式，上述业务模式在毛利率方面与港口装卸业务存在差异。

1) 海铁联运和集装箱综合物流业务毛利情况

大连港作为全国最早开展集装箱海铁联运的港口，依托于与各铁路局的深入合作，持续搭建内陆海铁联运网络，并以公共班列货源为基础，开展集装箱过境班列业务，

为港口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物流服务，对于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提升大连港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有着重要的意义。海铁联运和集装箱综合物流业务中，大连港需向其他货运承运人支付计入营业成本的物流费用，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大连港下属子公司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益物流”）是大连港开展海铁联运和集装箱综合物流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之一，集益物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293.90	25,987.76	18,237.88
营业成本	11,089.58	24,818.99	19,514.76
毛利率	1.81%	4.50%	-7.00%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集益物流毛利率分别为-7.00%、4.50%、1.81%，低于大连港集装箱业务分部整体毛利率水平。

2) 环渤海内支线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通过子公司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BR公司”）开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业务，从事大连港与环渤海地区其他港口口岸的集装箱中转运输，对于大连口岸的集装箱箱量起到了支撑作用。

报告期内，DBR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180.44	36,681.51	32,852.78
营业成本	13,997.15	36,216.77	38,227.49
毛利率	1.29%	1.27%	-16.36%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DBR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36%、1.27%、1.29%，低于大连港集装箱业务分部整体毛利率水平。

3) 船舶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大连港通过子公司开展船舶代理业务。对于大部分船舶代理业务，大连港能够主导第三方向客户提供的运输等服务，承担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并有权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业务毛利率低于集装箱业务分部整体毛利率水平。

(2) 大连港、营口港在集装箱装卸业务上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大连港、营口港均以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为主要腹地，从地理位置上来看，营口港主要经营的鲅鱼圈港区距离主要腹地的路上运输距离相较于大连港更近，在综合物流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在港口装卸业务中定价空间也较大，因此，除去大连港开展其他低毛利率业务模式的影响，大连港在集装箱装卸业务上的毛利也略低于营口港。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T 公司”）是大连港集装箱装卸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集装箱装卸收入占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比例，与营口港的集装箱业务模式较为类似。报告期内，DCT 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860.07	138,240.48	142,953.00
营业成本	35,575.69	75,284.18	88,164.25
毛利率	46.79%	45.54%	38.3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DCT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3%、45.54%、46.79%，受业务结构优化和适用新租赁准则等因素影响，DCT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DCT 公司毛利率分别较营口港集装箱业务毛利率低 14.05、8.46、4.64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由于大连港运营多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模式，同时营口港具有综合物流成本优势，大连港集装箱业务毛利率低于营口港。

3、油品业务分部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大连港、营口港油品业务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大连港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油品和液体化工品储运分拨基地，而营口港经营的油品业务规模相对大连港而言较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大连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油品业务吞吐量 5,806.2 万吨、5,748.3 万吨、3,079.2 万吨，吞吐量基本保持稳定；而营口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油品业务吞吐量 523.70 万吨、629.42 万吨、364.72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2%（假设 2020 年 1-6 月吞吐量年化处理）。

由于报告期内，营口港油品业务尚在快速发展阶段过程中，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而油品公司前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员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而大连港油品业务较为成熟，毛利率更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营口港油品业务收入规模逐渐扩大，毛利率也随之升高。

（2）大连港高毛利率的原油仓储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与营口港相比，大连港油品储罐资源较为丰富，大连港开展高毛利率的原油仓储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大连港原油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 亿元、8.69 亿元和 4.30 亿元，占油品业务总收入的 35.96%、53.54%和 54.52%。大连港原油仓储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也是导致大连港油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高于营口港的主要原因。

4、散杂货业务分部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营口港腹地运距较短，具有综合物流成本优势

由于散杂货的货值普遍较低，货主和贸易商对港口操作费率较为敏感，因此各港口在争揽货源时，存在通过降低港口操作费率以增强港口竞争力的情况。而大连港在腹地运距上相对于营口港更远，综合物流成本较高，因此需在港口操作费率上给予客户较大的折让，以保持港口业务的竞争力，导致大连港散杂货业务的整体毛利率相较于营口港较低。

2019年9月招商局集团取得大连港、营口港的间接控制权后，对两者的分工定位进行统一规划与调整，散杂货业务的低价竞争格局有所缓解，大连港对散杂货操作费率进行了恢复性调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大连港毛利率逐步上升，各期毛利率分别较营口港低16.64、8.30、3.32个百分点，与营口港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

(2) 大连港、营口港散杂货业务的具体货种结构存在差异

大连港、营口港散杂货业务均以钢铁、矿石、煤炭、粮食等货种为主，但各货种的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各散杂货货种占散杂货业务总吞吐量的比例如下所示：

货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连港	营口港	大连港	营口港	大连港	营口港
钢铁	8.26%	21.53%	8.69%	22.38%	8.88%	22.12%
金属矿石	49.39%	43.22%	45.45%	41.60%	45.76%	44.67%
煤炭	14.39%	5.02%	14.69%	5.00%	15.93%	5.52%
粮食	8.55%	7.35%	6.30%	9.74%	7.95%	11.07%
其他	19.42%	22.88%	2.09%	21.29%	1.60%	16.63%

报告期内，金属矿石、粮食吞吐量占比较为接近，营口港钢铁吞吐量占比显著高于大连港，大连港煤炭吞吐量占比显著高于营口港。由于各散杂货货种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大连港、营口港散杂货货种结构差异也是导致合并双方散杂货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

5、合并双方收入、成本核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双方均依据新收入准则核算收入和成本，对于各主要类型合同产生收入、成本的核算方式不存在重要差异，合并双方的主要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合同

合并双方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均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合并双方均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完成交付并经过客户验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合并双方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港口作业服务和运输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合并双方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合并双方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合并双方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合并双方均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合并双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报告期内，大连港和营口港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业务结构差异、港口综合物流成本差异、业务发展阶段不同、货种结构存在差异等因素导致，合并双方在成本、费用的核算方式上不存在重要差异。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算收入、成本，确保后续财务数据披露具备一致性、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吸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被吸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九、营口港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大连港业务结构、业务模式及毛利率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其收入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工作，上述营口港业务结构、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及收入成本的核算，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审阅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大连港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5,819.47 万元、132,277.26 万元和 176,017.63 万元，逐年增加。2) 报告期各期末，营口港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779.85 万元、14,986.01 万元和 14,724.33 万元，逐年降低，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远低于大连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吸并双方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大连港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远高于营口港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内大连港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大连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19.47 万元、132,277.26 万元和 176,017.6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2 次、6.71 次和 4.14 次，报告期内，大连港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1、报告期内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

2018 年 4 月，大连港与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埃斯凯公司”）开始开展业务合作，恩埃斯凯公司租用大连港合计 395 万立方米的储罐开展原油保税中转业务，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第一船卸船作业，大连港开始向恩埃斯凯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大连港向恩埃斯凯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1,913.24 万元、63,210.69 万元和 30,042.22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向恩埃斯凯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且恩埃斯凯公司尚未开始回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大连港对恩埃斯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71.53 万元、79,674.86 万元和 111,519.62 万元，占大连港应收账款余额的 19.25%、60.23%、63.36%。

根据大连港与恩埃斯凯公司的协议约定，在恩埃斯凯公司结清约定的费用前，不得中转存储于大连港的等值原油商品，直至欠缴费用结清为止，目前恩埃斯凯共计租用大连港 395 万立方米储罐用于储存原油，在储的商品价值远高于恩埃斯凯公司应付大连港款项，大连港因恩埃斯凯公司潜在的信用风险而受到实质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剔除恩埃斯凯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大连港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剔除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大连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47.94 万元、52,602.40 万元和 64,498.01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较为稳定，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1%，主要因大连港与部分信誉资质良好的重要客户在年末进行集中结算，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年末偏高。

（二）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远高于营口港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未回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大连港向恩埃斯凯公司提供原油仓储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1,913.24 万元、63,210.69 万元和 30,042.22 万元，恩埃斯凯公司是大连港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大连港对恩埃斯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71.53 万元、79,674.86 万元和 111,519.62 万元，占大连港应收账款余额的 19.25%、60.23%、63.36%。

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未回款显著提升了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考虑去除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影响，报告期内，大连港、营口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港应收账款	176,017.63	132,277.26	65,819.47
大连港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	64,498.01	52,602.40	53,147.94
大连港流动资产	687,744.01	689,098.56	955,947.97
大连港流动资产（不含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	576,224.39	609,423.70	943,276.44
营口港应收账款	14,724.33	14,986.01	30,779.85
营口港流动资产	362,192.23	353,999.60	396,593.22
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5.59%	19.20%	6.89%
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不含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	11.19%	8.63%	5.63%
营口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07%	4.23%	7.76%

2018 年末，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89%，低于营口港的 7.76%。2019 年末、2020 年末随着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余额增长，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显著提升至 19.20%、25.59%，除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余额外，大连港其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降至 8.63%、11.19%，应收账款占比高于营口港的幅度显著降低。

除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余额外，大连港其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由 2018 年末的 5.63% 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8.63%，主要因为流动资产总额降低 35.39%，而剔除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下降，流动资产总额下降是因为 2019 年内大连港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支付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大连港其他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由 2019 年末的 8.63% 上升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1.19%，主要因大连港与部分信誉资质良好的重要客户在年末进行集中结算，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年末偏高，剔除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后，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约

22.61%。营口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2018 年末的 7.76% 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4.23%，主要因 2019 年内收回盘锦港集团大额应收账款，同时报告期内营口港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2019 年内回收港口费效率提升。

2、大连港与营口港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差异

报告期内，营口港主要收入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服务，同时涉及港口仓储、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业务。上述业务中，除在与部分信誉资质良好的央企客户开展有货物在港抵押的散杂货业务时，可在船舶航次离泊后在约定日期内支付各项费用，大多数业务采用预收款或按月计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对资信良好的大客户给予 30 至 45 天的信用结算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整体较短。

大连港在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加强产品创新、拓展服务功能，开展港口综合物流、货运代理、海铁联运等业务，而货运代理等业务本身的结算周期相对于港口装卸更长。同时，大连港在与部分信誉资质良好的客户开展港口业务时，在采用预收款或按月计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基础上，允许客户在一定的信用期内进行结算或于年底集中结算。上述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的差异也是导致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营口港的原因之一。

3、大连港、营口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对比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港口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018.SH	上港集团	5.33%	6.01%	5.83%
601018.SH	宁波港	17.42%	15.99%	12.28%
601298.SH	青岛港	14.42%	11.76%	11.26%
001872.SZ	招商港口	10.57%	9.02%	10.53%
601228.SH	广州港	15.80%	16.62%	21.49%
000582.SZ	北部湾港	16.26%	14.32%	8.33%
601326.SH	秦港股份	2.31%	2.39%	2.04%
601000.SH	唐山港	12.46%	12.85%	13.48%
600717.SH	天津港	20.96%	23.15%	22.99%
000088.SZ	盐田港	3.40%	3.51%	2.91%
600017.SH	日照港	31.16%	25.18%	22.07%
600190.SH	锦州港	12.72%	26.60%	14.02%
600279.SH	重庆港九	8.71%	7.03%	5.69%
000507.SZ	珠海港	14.47%	19.40%	25.94%
000905.SZ	厦门港务	31.49%	20.63%	24.85%
002040.SZ	南京港	14.35%	14.60%	16.99%
601008.SH	连云港	16.20%	6.90%	12.23%
最大值		31.49%	26.60%	25.94%
第三四分位数		16.26%	19.40%	21.49%
平均值		14.59%	13.88%	13.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位值		14.42%	14.32%	12.28%
第一四分位数		10.57%	7.03%	8.33%
最小值		2.31%	2.39%	2.04%
大连港		25.59%	19.20%	6.89%
大连港（不含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		11.19%	8.63%	5.63%
营口港		4.07%	4.23%	7.76%

2018年末，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第一四分位数，受到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增长影响，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比上升，2019年占比位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平均值和第三四分位数之间，2020年6月末占比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第三四分位数，但仍处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区间之内。

剔除应收恩埃斯凯公司账款后，2018年末大连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第一四分位数，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大连港相应比例略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第一四分位数，低于平均值和中位值。

报告期内，营口港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均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水平的第一四分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大连港、营口港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较好。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吸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大连港应收账款情况、业务及结算模式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基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工作，上述营口港应收账款情况、业务及结算模式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审阅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第 13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大连港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2,043.37 万元，营口港合并报表无商誉。2) 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商誉为 108,053.64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106,010.27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披露显示，由于大连港及营口港的最终实际控制方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招商局集团。基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自本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营口港的资产（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营口港所形成的商誉）、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大连港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部分人民币 1,060,102,704.54 元作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该商誉金额与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最早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按同一原则计算分摊的商誉之间的差额，直接调整资本公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基于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备考报表中预计将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过程、商誉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2) 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时间与备考报表编制假设（视同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存在差异，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合并报表是否将形成上述商誉，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新增商誉的预计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及合规性，并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基于备考报表编制基础，备考报表中预计将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过程、商誉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1、备考合并报表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6 号》（财会〔2014〕1 号，简称“解释公告 6 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鉴于大连港作为合并方与被合并方营口港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同处于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的控制之下，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假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且大连港和营口港同受招商局集团的控制，根据上述解释公告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假设招商局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大连港和营口港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营口港 2019 年度利润表纳入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被合并方营口港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同时包括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所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营口港部分的商誉金额）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营口港实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所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相应该等评估增值所导致的折旧及摊销已计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期间，该等折旧及摊销对相关期间备考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调减 2019 年 1-9 月备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2,688.63 万元、调减 2019 年 10-12 月备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394.86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5,083.49 万元。

（2）备考财务报表新增商誉

为给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更合理地反映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大连港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商誉的情况，将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营口港部分的金额调整为与招商局集团实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部分人民币 10.6 亿元一致，形成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有关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计算过程，参见如下回复 2（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商誉的上述会计处理已遵循上述解释公告 6 号的规定，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华数传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自其母公司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的其他股东取得宁波华数 100% 的股权。根据华数传媒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其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华数传媒与宁波华数均受华数集团控制，该次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数传媒将华数集团以前年度收购宁波华数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2.03 亿元作为此次企业合并新增商誉纳入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连港本次吸收合并营口港在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与华数传媒的前述处理一致。

2、新增商誉的计算过程

（1）计算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辽宁取得辽港集团 51% 的股权及控制权。本次交易中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辽港集团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中，

合并成本按招商局集团本次收购支付的总对价确定，辽港集团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1191号《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核算涉及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经计算，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24 亿元。

（2）将招商局集团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合理分摊至营口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辽港集团港口物流业务的相关资产是此次企业合并产生协同效应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辽港集团的港口物流相关资产主要包含于大连港、营口港、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五个资产组中，因此按照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分摊比例。经计算，分摊至营口港的商誉为人民币 10.6 亿元，该商誉即为本次吸收合并在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新增的商誉。

（二）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时间与备考报表编制假设（视同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初完成）存在差异，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合并报表是否将形成上述商誉，若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新增商誉的预计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及合规性，并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商誉确认

如在回复（一）中所述，本次大连港吸并营口港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解释公告 6 号，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大连港作为存续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营口港的资产、负债（包括商誉）在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前述计算过程，大连港的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商誉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时，大连港作为存续公司，其合并财务报表将新增上述商誉人民币 10.6 亿元。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解释公告 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商誉的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充分披露商誉的减值风险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大额商誉的减值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大连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777447_E08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商誉为 108,053.64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106,010.27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港口业务经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营口港现有业务经营状况欠佳，可能导致出现商誉减值风险，进而造成存续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

（2）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1) 商誉减值对存续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合并后，若存续公司未来业绩水平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发生减值，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经测算，商誉减值对存续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商誉金额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减值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减值后金额	下降比例
106,010.27	0%	-	5,466,212.54	-	3,751,277.77	-	174,840.37	-
106,010.27	3%	3,180.31	5,463,032.23	0.06%	3,748,097.46	0.08%	171,660.06	1.82%
106,010.27	6%	6,360.62	5,459,851.92	0.12%	3,744,917.15	0.17%	168,479.75	3.64%
106,010.27	9%	9,540.92	5,456,671.62	0.17%	3,741,736.85	0.25%	165,299.45	5.46%
106,010.27	12%	12,721.23	5,453,491.31	0.23%	3,738,556.54	0.34%	162,119.14	7.28%
106,010.27	15%	15,901.54	5,450,311.00	0.29%	3,735,376.23	0.42%	158,938.83	9.09%

2) 加强两港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存续公司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大连港及营口港均为辽宁省港口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均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囊括原大连港和营口港的货源，对核心资源进行整合，解决无序竞争及低价竞争等问题，充分释放业务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存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合并后，两港将在集装箱业务板块、散杂货业务板块和油品业务板块发挥业务协同性，合并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大连港的自贸区政策优势、港航金融优势和物流体系优势，有效结合营口港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和功能优势，提升服务品牌，实现整体转型升级，从而更好地提升存续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存续公司的商誉减值带来的不利风险。

3) 商誉减值测试

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在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新增的商誉，大连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其执行了减值测试，结论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商誉未减值。本次合并交易完成后，大连港将持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定期对本次交易最终形成的商誉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评估。本次合并后，双方同意由存续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强化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体系

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并后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对总体目标和具体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如出现偏离经营计划、业务目标、财务预算等影响存续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情况，将结合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证经营计划有效执行，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之“（四）备考财务报表中预计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过程和计算过程”及“（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情况、减值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后预计将在大连港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新增商誉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及商誉减值情况，与我们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审阅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第 17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大连港存在向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大额资金的情形，营口港存在向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大额资金的情形；且均存在向关联财务公司拆借资金、支付利息的情形。2) 2019 年 11 月 7 日，因现场检查中发现营口港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辽宁证监局对营口港及相关主体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2020 年 8 月 12 日，因营口港务集团隐性非经营性占用营口港资金问题，上交所对营口港务集团予以通报批评。3) 报告期内，大连港存在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整改解决情况。2) 吸并双方报告期内向关联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实际向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等），说明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3) 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吸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截至目前是否已结清等），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4) 结合前述问题,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5) 本次交易完成后, 辽港集团及存续主体资金管控安排, 以及保障存续主体财务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二) 吸并双方报告期内向关联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实际向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等), 说明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大连港向关联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情况

(1) 大连港在关联财务公司存取资金的基本情况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 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放的货币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财务公司”)	-	316,469.21	324,284.47
招商局财务公司	110,687.23	-	-

注: 2020年6月30日, 存放于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5.56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于大连港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476.96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于大连港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692.30万元。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 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故大连港集团于2020年上半年推进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工作, 大连港存放于大连港财务公司的相关资金已及时返还大连港账户, 改由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大连港提供相关服务, 2020年6月末大连港无存放于大连港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2020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大连港财务公司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06号), 同意大连港财务公司解散。2020年9月1日, 大连港财务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 活期存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 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1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27.35	1.495	1.15	30%
2	大连保税区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活期	2,897.42	1.495	1.15	30%
3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活期	232.39	1.495	1.15	30%
4	大连港保安公司	活期	29.08	1.495	1.15	30%
5	大连港电力公司	活期	3,770.34	1.495	1.15	30%
6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活期	287.33	1.495	1.15	30%
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4,354.86	1.495	1.15	30%
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鹿客运站	活期	48.88	1.495	1.15	30%
9	大连港海恒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155.74	1.495	1.15	30%
10	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47.84	1.495	1.15	30%
1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	7,755.56	1.495	1.15	30%
12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4,065.51	1.495	1.15	30%
13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4,504.06	1.495	1.15	30%
14	大连港客运总公司	活期	142.09	1.495	1.15	30%
15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1,176.12	1.495	1.15	30%
16	大连港连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55.78	1.495	1.15	30%
17	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1,236.11	1.495	1.15	30%
18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462.83	1.495	1.15	30%
19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活期	354.42	1.495	1.15	30%
20	大连港轮驳公司	活期	408.33	1.495	1.15	30%
21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活期	2,348.30	1.495	1.15	30%
22	大连港散粮码头公司	活期	440.95	1.495	1.15	30%
23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公司	活期	2,382.23	1.495	1.15	30%
24	大连港铁路公司	活期	1,414.76	1.495	1.15	30%
25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活期	1,585.88	1.495	1.15	30%
26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41.09	1.495	1.15	30%
27	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	活期	3,338.13	1.495	1.15	30%
28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521.40	1.495	1.15	30%
29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169.08	1.495	1.15	30%
30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574.96	1.495	1.15	30%
31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44.06	1.495	1.15	30%
32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101.71	1.495	1.15	30%
33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活期	109.48	1.495	1.15	30%
34	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451.59	1.495	1.15	30%
35	大连集发港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844.09	1.495	1.15	30%
36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活期	284.22	1.495	1.15	30%
37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活期	1,498.42	1.495	1.15	30%
38	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801.19	1.495	1.15	30%
39	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69.47	1.495	1.15	30%
40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3,978.74	1.495	1.15	30%
41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3,355.43	1.495	1.15	30%
42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793.30	1.495	1.15	30%
43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685.81	1.495	1.15	30%
44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571.49	1.495	1.15	30%
45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24.05	1.495	1.15	30%
46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活期	1,503.68	1.495	1.15	30%
47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万鹏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51.35	1.495	1.15	30%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业务利率(%)	上浮比例
48	大连庄河港兴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	380.12	1.495	1.15	30%
49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2.09	1.495	1.15	30%
50	辽宁集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366.01	1.495	1.15	30%
51	内蒙古陆港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575.63	1.495	1.15	30%
52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503.19	1.495	1.15	30%
53	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活期	1,057.47	1.495	1.15	30%
合计			63,981.40	-	-	-

注：1.15%为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截至 2019 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业务利率(%)	上浮比例
1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69.51	0.525	0.35	50%
2	大连保税区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活期	2,659.47	0.525	0.35	50%
3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活期	1.12	0.525	0.35	50%
4	大连港保安公司	活期	28.83	0.525	0.35	50%
5	大连港电力公司	活期	6,903.26	0.525	0.35	50%
6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活期	5,654.09	0.525	0.35	50%
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154,786.18	0.525	0.35	50%
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鹿客运站	活期	67.78	0.525	0.35	50%
9	大连港海恒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454.40	0.525	0.35	50%
10	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98.80	0.525	0.35	50%
1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	4,891.92	0.525	0.35	50%
12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1,091.55	0.525	0.35	50%
13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15,927.81	0.525	0.35	50%
14	大连港客运总公司	活期	2,600.90	0.525	0.35	50%
15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988.91	0.525	0.35	50%
16	大连港连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414.24	0.525	0.35	50%
17	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1,247.31	0.525	0.35	50%
18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649.39	0.525	0.35	50%
19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活期	914.84	0.525	0.35	50%
20	大连港轮驳公司	活期	24,928.94	0.525	0.35	50%
21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活期	2,915.52	0.525	0.35	50%
22	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308.40	0.525	0.35	50%
23	大连港散粮码头公司	活期	2,269.97	0.525	0.35	50%
24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公司	活期	5,654.05	0.525	0.35	50%
25	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活期	0.18	0.525	0.35	50%
26	大连港铁路公司	活期	2,568.78	0.525	0.35	50%
27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活期	1,543.70	0.525	0.35	50%
28	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	活期	3,075.98	0.525	0.35	50%
29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457.92	0.525	0.35	50%
30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689.16	0.525	0.35	50%
31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200.95	0.525	0.35	50%
32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924.05	0.525	0.35	50%
33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461.46	0.525	0.35	50%
34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活期	221.05	0.525	0.35	50%
35	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623.69	0.525	0.35	50%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36	大连集发港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912.47	0.525	0.35	50%
37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活期	571.90	0.525	0.35	50%
38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活期	1,719.57	0.525	0.35	50%
39	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354.01	0.525	0.35	50%
40	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617.20	0.525	0.35	50%
41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256.54	0.525	0.35	50%
42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12,222.42	0.525	0.35	50%
43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600.72	0.525	0.35	50%
44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1,947.80	0.525	0.35	50%
45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499.85	0.525	0.35	50%
46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37.14	0.525	0.35	50%
47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活期	1,877.50	0.525	0.35	50%
48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万鹏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52.10	0.525	0.35	50%
49	大连庄河港兴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	385.93	0.525	0.35	50%
50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04.04	0.525	0.35	50%
51	辽宁集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76.23	0.525	0.35	50%
52	内蒙古陆港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584.61	0.525	0.35	50%
53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412.17	0.525	0.35	50%
54	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活期	3,605.95	0.525	0.35	50%
合计			275,132.25	-	-	-

注：2019 年末，存放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应计利息人民币 4,769,583.81 元未列入该表格。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1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18.94	0.525	0.35	50%
2	大连保税区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活期	2,775.19	0.525	0.35	50%
3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活期	143.50	0.525	0.35	50%
4	大连港保安公司	活期	22.92	0.525	0.35	50%
5	大连港电力公司	活期	4,342.88	0.525	0.35	50%
6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活期	6,002.80	0.525	0.35	50%
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132,668.49	0.525	0.35	50%
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鹿客运站	活期	68.83	0.525	0.35	50%
9	大连港海恒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627.44	0.525	0.35	50%
10	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44.41	0.525	0.35	50%
1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	3,697.70	0.525	0.35	50%
12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1,643.80	0.525	0.35	50%
13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7,040.61	0.525	0.35	50%
14	大连港客运总公司	活期	1,182.73	0.525	0.35	50%
15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560.60	0.525	0.35	50%
16	大连港连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638.73	0.525	0.35	50%
17	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活期	439.65	0.525	0.35	50%
18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224.85	0.525	0.35	50%
19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活期	810.78	0.525	0.35	50%

序号	单位	期限	余额(万元)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业务利率(%)	上浮比例
20	大连港轮驳公司	活期	11,958.82	0.525	0.35	50%
21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活期	3,542.69	0.525	0.35	50%
22	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89.44	0.525	0.35	50%
23	大连港散粮码头公司	活期	603.12	0.525	0.35	50%
24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公司	活期	9,433.48	0.525	0.35	50%
25	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活期	231.98	0.525	0.35	50%
26	大连港铁路公司	活期	3,007.44	0.525	0.35	50%
27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活期	705.94	0.525	0.35	50%
28	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	活期	1,755.57	0.525	0.35	50%
29	大连港资金运营管理中心	活期	1,600.96	0.525	0.35	50%
30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901.11	0.525	0.35	50%
31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活期	402.11	0.525	0.35	50%
32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309.70	0.525	0.35	50%
33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54.63	0.525	0.35	50%
34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675.12	0.525	0.35	50%
35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活期	54.18	0.525	0.35	50%
36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活期	228.07	0.525	0.35	50%
37	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活期	767.99	0.525	0.35	50%
38	大连集发港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活期	853.10	0.525	0.35	50%
39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活期	394.85	0.525	0.35	50%
40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活期	2,955.40	0.525	0.35	50%
41	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035.65	0.525	0.35	50%
42	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107.43	0.525	0.35	50%
43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690.08	0.525	0.35	50%
44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活期	21,580.81	0.525	0.35	50%
45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701.30	0.525	0.35	50%
46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	1,592.70	0.525	0.35	50%
47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1,492.47	0.525	0.35	50%
48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85.21	0.525	0.35	50%
49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活期	1,109.78	0.525	0.35	50%
50	大连庄河港兴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	351.39	0.525	0.35	50%
51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142.58	0.525	0.35	50%
52	辽宁集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活期	376.42	0.525	0.35	50%
53	内蒙古陆港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活期	700.40	0.525	0.35	50%
54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活期	495.66	0.525	0.35	50%
55	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活期	23,146.33	0.525	0.35	50%
56	长兴岛经济区万鹏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活期	65.75	0.525	0.35	50%
合计			259,354.47	-	-	-

报告期内，大连港于大连港财务公司和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执行利率较银行利率均有所上浮。

3) 通知存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通知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	金额 (万元)	执行利率 (%)	同期商业银行 利率 (%)	上浮 比例
1	大连港保安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606.16	1.755	1.35	30%
2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5,008.54	1.755	1.35	30%
3	大连港客运总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600.61	1.755	1.35	30%
4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300.00	1.755	1.35	30%
5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50.00	1.755	1.35	30%
6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00.34	1.755	1.35	30%
7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201.64	1.755	1.35	30%
8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901.84	1.755	1.35	30%
9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3,031.76	1.755	1.35	30%
10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500.00	1.755	1.35	30%
11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404.92	1.755	1.35	30%
合计			24,905.82	-	-	-

截至 2019 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通知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	金额 (万元)	执行利率 (%)	同期商业银行 利率 (%)	上浮 比例
1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30.00	1.36	1.36	-
2	大连港保安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650.00	1.36	1.36	-
3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900.00	1.36	1.36	-
4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00.00	1.36	1.36	-
5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天通知存款	400.00	0.8	0.8	-
6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400.00	1.36	1.36	-
7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250.00	1.36	1.36	-
8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0,500.00	1.36	1.36	-
9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3,030.00	1.36	1.36	-
合计			18,560.00	-	-	-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通知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限	金额 (万元)	执行利率 (%)	同期商业银行 利率 (%)	上浮 比例
1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30.00	1.36	1.36	0%
2	大连港保安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550.00	1.36	1.36	0%
3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1.36	1.36	0%
4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36	1.36	0%
5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1.36	1.36	0%
6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00.00	1.36	1.36	0%
7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 天通知存款	500.00	0.8	0.8	0%
8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350.00	1.36	1.36	0%
9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2,200.00	1.36	1.36	0%

10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050.00	1.36	1.36	0%
11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36	1.36	0%
12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天通知存款	420.00	0.8	0.8	0%
13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2,030.00	1.36	1.36	0%
14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1天通知存款	300.00	0.8	0.8	0%
15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400.00	1.36	1.36	0%
合计			41,730.00	-	-	-

2018年、2019年，大连港于大连港财务公司通知存款执行利率与银行利率持平；2020年6月末，大连港于招商局财务公司的通知存款执行利率较银行利率有所上浮。

4) 定期存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支取方式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1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	12个月	2020/5/13	2021/5/13	尚未支取	2.00	1.50	33%
2	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4,000.00	6个月	2020/5/15	2020/1/15	尚未支取	1.75	1.30	35%
3	大连港轮驳公司	3,000.00	6个月	2020/5/15	2020/1/15	尚未支取	1.75	1.30	35%
4	大连港海恒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	2020/5/15	2020/1/15	尚未支取	1.75	1.30	35%
5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个月	2020/5/22	2020/8/22	尚未支取	1.60	1.10	45%
6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个月	2020/5/22	2020/8/22	尚未支取	1.60	1.10	45%
7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	2020/5/22	2021/1/22	尚未支取	1.75	1.30	35%
合计		21,800.00	-	-	-	-	-	-	-

截至2019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支取方式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1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3年	2017/12/5	2020/12/5	提前支取	3.00	2.75	9%
2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2年	2017/12/25	2019/12/25	到期支取	2.50	2.10	19%
3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年	2018/2/18	2019/2/17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4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00	1年	2019/1/2	2020/1/2	到期支取	2.00	2.50	133%
5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2019/3/1	2020/3/1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6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9/3/4	2020/3/4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7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1年	2019/5/10	2020/5/10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8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2019/5/28	2020/5/28	提前支取	2.00	1.50	33%
9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00	2年	2019/6/4	2020/1/7	提前支取	2.00	1.50	133%
10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00	3年	2019/6/4	2020/1/7	提前支取	2.00	1.50	233%
11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9/6/5	2020/6/5	提前支取	2.00	1.50	33%

12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6个月	2019/7/5	2020/1/5	到期支取	1.80	1.30	38%
13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	2019/8/16	2020/2/16	到期支取	1.80	1.30	38%
14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	1年	2019/12/5	2020/5/19	提前支取	2.00	1.50	33%
15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9/12/19	2020/5/18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16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个月	2019/12/13	2020/12/13	提前支取	1.60	1.10	45%
	合计	22,300.00	-	-	-	-	-	-	-

截至 2018 年末，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支取方式	执行利率(%)	同期商业银行利率(%)	上浮比例
1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3年	2017/12/5	2020/12/5	提前支取	3.00	2.75	9%
2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2年	2017/12/25	2019/12/25	到期支取	2.50	2.10	19%
3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年	2018/2/18	2019/2/17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4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2018/2/28	2019/2/28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5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8/3/1	2019/3/1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6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2018/5/28	2019/5/28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7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2018/6/5	2019/6/5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8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2,800.00	6个月	2018/7/19	2019/1/19	到期支取	1.80	1.30	38%
9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0.00	1年	2018/8/6	2019/8/6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10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0.00	1年	2018/9/27	2019/9/27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11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3个月	2018/10/9	2019/1/9	到期支取	1.60	1.10	45%
12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00.00	2年	2018/10/12	2019/10/12	到期支取	2.00	1.50	33%
13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6个月	2018/10/19	2019/4/19	到期支取	1.80	1.30	38%
14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3个月	2018/10/19	2019/1/19	到期支取	1.60	1.10	45%
15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	2018/12/10	2019/6/10	到期支取	1.80	1.30	38%
16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个月	2018/12/29	2019/3/29	到期支取	1.60	1.10	45%
	合计	23,2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大连港于大连港财务公司和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执行利率较银行利率均有所上浮。

(2) 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大连港不存在与关联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大连港与大连港财务公司、招商局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 与大连港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a.存款：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大连港及附属企业在大连港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大连港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b.信贷：**大连港财务公司向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价格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大连港财务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c.结算及其他：**大连港财务公司为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免收相应结算服务的费用。

2) 与招商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a.存款服务：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大连港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b.信贷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向大连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招商局财务公司向大连港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大连港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c.结算服务：**招商局财务公司向大连港提供免费的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4)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情况

大连港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201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大连港与大连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大连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9 日，大连港与大连港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连港财务公司、星海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大连港提供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大连港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连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相关审议决策信息均已及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9 年 12 月 6 日，大连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连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相关审议决策信息均已及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连港财务公司已注销，大连港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大连港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78.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58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94.9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同期大连港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07 亿元，占招商局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2.80%，比例较低，招商局财务公司对大连港的存款依赖度较低。

综上，大连港与关联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吸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截至目前是否已结清等），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吸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港未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出资金，大连港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结清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2,900.00	2018-8-18	2022-8-17	5.655%	否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2019-6-28	2021-6-28	4.350%	否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5,470.00	2020-1-6	2023-1-6	5.225%	否

(1) 长兴岛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为大连港与新加坡万邦集团和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6.2 亿元，其中大连港持股比例 40%，新加坡万邦集团持股比例 40%，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长兴岛营业范围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进行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经营等。

大连港 2018 年度对长兴岛的拆借为 2017 年对长兴岛拆借的展期，2017 年 8 月 18 日，大连港全资子公司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与大连港财务有限公司及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 2,9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进行展期，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展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该笔资金拆借主要基于长兴岛自身的建设需求以及大连港当时对长兴岛纳入合并报表的预期，故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大连港长期看好长兴岛发展前景，具有未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计划，该事项已经大连港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股东沟通及相关工作已具有初步成果。考虑到保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的顺利推进，因此大连港将长兴岛纳入大连港合并范围的事项暂缓推进，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完成后，将继续推进将长兴岛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工作。

(2) 万捷物流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捷物流”）为大连港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7,400 万元，双方各持 50% 股权。万捷物流为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在大连港地区的主要主场站，主营业务为在大连港港区为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提返箱业务，同时依托

主场站的资源优势，开展装拆箱业务、集装箱暂存业务及仓储业务。

2019年6月28日，为支持万捷物流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合营公司盈利能力及后续股东回报，万捷物流双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为万捷物流提供合计4,6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4.350%。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后展期至2021年6月28日。

(3) 普集仓储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集仓储”）为大连港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普洛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控股第三十一公司，持有60%股权，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普集仓储主要经营仓储设施及厂房等相关工业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目前拥有普洛斯-集发大连保税港物流园及普洛斯-集发大窑湾物流园两座物流园。

为支持普集仓储建设发展其仓储业务，进一步实现引货入港，更好的实现大连港与普洛斯集团的战略协同，双方股东对普集仓储实施资金支持。截至2019年末，普洛斯集团为普集仓储提供借款1.40亿元，大连港尚未提供资金资助，为实现双方股东利益平衡，2020年1月6日，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港财务公司及普集仓储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集仓储提供5,47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5.225%。

2、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 上述借款合理性分析

①具有港口主业协同意义：如前所述，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与大连港同属于物流运输行业，为大连港与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新加坡万邦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普洛斯集团成立的合联营企业；

②借款协议约定了合理的利息费用：大连港对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的借款均收取利息，且利率均参照同期金融机构基准利率或进行一定上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利息均已如约支付；

③除长兴岛借款由于未来存在收购预期为单方面借款外，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的外部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或更高比例提供借款。

因此，大连港对合联营企业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对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属于《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下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由于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大连港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此，大连港对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借款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上市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4.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五)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

由于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与大连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且其董事、高管未由大连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故大连港对长兴岛、万捷物流及普集仓储的借款不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范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大连港与关联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情况及向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第 18 题

申请文件显示，1) 营口港前五大客户包括营口港务集团、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仍存在较大额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营口港与前五大关联客户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2) 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吸并双方、交易完成后存续主体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3)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二）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吸并双方、交易完成后存续主体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1、本次吸并前后存续公司关联方范围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均为由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仍由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关联方范围在合并双方关联方范围之和的基础上，不会新增关联方。同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将得到消除，且随着存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规模扩大，营口港现有的重要子公司新世纪公司将不再属于存续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持有新世纪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属于存续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前，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营口港子公司新世纪公司持股 40%的重要股东，截至 2019 年末，新世纪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营口港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世纪公司	营口港	新世纪公司占比
总资产	16,289.84	1,522,031.71	1.07%
净资产	15,198.55	1,290,057.06	1.18%
营业收入	30,916.99	476,832.70	6.48%
净利润	7,098.02	104,828.80	6.77%

各项财务指标中，新世纪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营口港比例超过 5%，营口港将新世纪公司认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并将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关联方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世纪公司 2019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占存续上市公司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世纪公司	存续上市公司	新世纪公司占比
总资产	16,289.84	5,606,360.10	0.29%
净资产	15,198.55	3,703,490.65	0.41%
营业收入	30,916.99	1,140,440.95	2.71%
净利润	7,098.02	174,840.37	4.06%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世纪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存续上市公司比例均将低于5%，将不作为存续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不纳入存续公司的关联方范围。

2、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大连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大连港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18,906.31	40,112.85	26,298.83
营业成本	211,373.60	465,494.04	514,173.52
费用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8.94%	8.62%	5.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9,701.83	34,731.07	26,554.07
营业收入	318,801.70	664,590.73	675,444.49
收入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18%	5.23%	3.93%

(2) 本次交易前营口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营口港关联交易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11,416.50	32,146.12	33,527.89
其他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	11,288.91	25,403.45	26,417.23
营业成本	149,120.88	310,955.04	304,074.26
费用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23%	18.51%	19.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9,722.01	34,950.69	30,159.31
营业收入	240,732.10	476,832.70	481,353.82
收入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9%	7.33%	6.27%

3、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次交易后，大连港、营口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同时，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营口港之间的交易也将不纳入关联交易，存续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	交易前合并双方关联交易加总额	39,423.84	69,681.75
	存续公司备考关联交易额	32,573.83	54,449.47
	关联交易减少金额	6,850.01	15,232.2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前合并双方关联交易加总额	41,611.72	97,662.42
	存续公司备考关联交易额	41,611.18	97,662.42
	关联交易减少金额	0.54	-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54,449.47 万元、32,573.83 万元，相较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此类关联交易总额分别降低 15,232.28 万元、6,850.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 2019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类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97,662.42 万元，与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此类关联交易总额相同；2020 年 1-6 月，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 2020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类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1,611.18 万元，相较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此类关联交易总额降低 0.54 万元。除上述两类关联交易外，存续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合并双方关联交易总额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存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41,611.18	97,662.42
营业成本	364,990.87	790,156.52
费用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0%	1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32,573.83	54,449.47
营业收入	559,533.81	1,140,440.95
收入类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2%	4.77%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三)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上述本次交易前大连港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基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工作，上述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对大连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相关审阅工作过程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此页无正文，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26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9 日